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朱佳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聘任朱佳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爽、郑凌

2021年5月24日